

财务舞弊审计的挑战与治理创新——基于新《会计法》视角

马艺轩 刘益
北京印刷学院

DOI:10.32629/ej.v9i7.3586

[摘要] 在数字化背景下,企业财务信息隐藏性增强、篡改空间变大,财务欺诈现象层出不穷,对审计提出了严峻挑战。新修订的《会计法》(2024)以扩大监督管理范围、加大惩戒力度、提高数字化水平、建立联合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完善了会计监督机制基础,为遏制会计造假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本文主要针对新时代背景下,在审计机关与其他机构合作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会计造假方式的智能化发展及技术手段和惩戒机制存在的潜在隐患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基于此,本文从完善多主体联动监管体系、打造数字化舞弊预警系统、实施差异化及精细化监管以及进行多元化共治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以期对提升新时代背景下《会计法》修订后审计监督质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新《会计法》; 财务舞弊审计; 协同监管; 技术赋能; 信用惩戒
中图分类号: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Fraud Audi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Accounting Law

Yixuan Ma Yi Liu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a digital economy,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 becoming more opaque and manipulable, with repeated examples of accounting frauds that have proven difficult for auditors to detect and deal with effectively. The 2024 amendment to the Accounting Law fortifies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ccounting supervision by broadening its jurisdiction, increasing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ations; promo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imposing sanction based on credit rating; and providing strong legislative basis i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This report provid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hree major challenges for auditors detecting and preventing accounting improprieties in light of the new law: administrative obstacles to information-sharing, the complexity of fraud schemes, and potenti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technology-based monitoring and sanctioning for delinquency in loan payments.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analysis,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ptimizing the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framework, constructing a digital early-warning system for financial fraud, implementing differentiated and refined regulatory strategies, and cultivating a diversified co-governance pattern.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valuable academic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udit supervision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Accounting Law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New Accounting Law; financial fraud auditing;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redit punishment

引言

近年来,财务舞弊案件频发,严重侵蚀了资本市场的公信力,也暴露出我国会计监管体系的深层缺陷。2024年修正的《会计法》从扩大监督范围、提高违法成本、推进信息化建设与信用惩戒等方面强化了会计监督的制度基础,相关配套制度及终身追责规则亦相继落地。上述变革为财务舞弊审计提供了制度保

障,但也对跨部门协同、技术赋能精准性及信用惩戒落地效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本文结合新法制度设计与各地监管实践,分析财务舞弊审计的核心挑战并提出治理创新路径。

1.新《会计法》变革对财务舞弊审计的影响

1.1 扩大监督范围,强化审查的部门协同

新《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确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框架,配合第

二十五条的内控监督机制,构建“宏观协同+微观自律”的会计监管新范式。第三十一条明确加强金融管理与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协作,标志着会计监管从单一模式转为多部门协同体系。第二十五条首次将内部控制写入法律,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纳入内控制度,标志着会计监督从单一性合规检查向系统性风险防控的战略转型,新法由此构建起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1]。

1.2 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审计威慑力

新《会计法》显著提升处罚力度,新增警告和通报批评等声誉处罚,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或视情节处以财产处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等行为,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此举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对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加大了法律责任,以此威慑潜在的违规行为^[2]。同时,新法更加注重责任主体的明确,在单位负责人负首要责任的基础上,新增档案安全保管、保密规定等规范,明确违法边界。2024年新《会计法》确立了会计执业终身追责规则,配套文件细化全链条责任追溯机制,会计人员对其经办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承担终身法律责任,不因岗位变动、离职、退休或企业注销而免除,追责范围涵盖会计估计不当、内部控制失效、数据篡改等情形。这一制度将信用惩戒从有限期推向终身,强化了新法第四十七条信用记录条款的约束力。

1.3 信息技术赋能与信用惩戒双轮驱动

新《会计法》在第八条中首次增加了关于会计信息化的规定,从法律法规层面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会计领域中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依据,也明确了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及推进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改进会计工作的建议^[3]。2024年8月,《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由财政部进行修订印发,两项规范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施行,并对会计信息系统及相关的审计数据标准进行了鼓励性规定,以期促进审计工作从静态的事后审计转变为实时审计;同时,在第47条中增加了信用记录的规定:将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2025年3月财政部发布《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暂行)》,实施时间: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中对有关信息进行登记。这种模式下,行政处罚直接关联到职业信用,并辐射至其职业生涯、信贷业务、社会活动等方面。技术赋能+信用惩戒机制+终身责任制三者相互协同,共同构筑审计监督防线。

2. 新《会计法》下财务舞弊审计面临的挑战

2.1 跨部门协同监督的实践阻力

新《会计法》首次明确指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方面的协作配合,主要是为了建立立体化的相互印证机制,打破彼此之间的信息壁垒。而

在以往管理模式下,各部门仅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单一监管,后再将结果递交给相关部门借鉴,这种合作方式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问题^[4]。一是各个监管系统的构建彼此独立,各自标准不同,导致了信息共享的延缓或者安全性不高,这就给舞弊分子创造机会。因为信息孤岛的存在让违规者利用部门之间的信息差在多个系统之间进行隐秘性的违规活动;二是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部门或详细的权责划分,当发生问题后,各职能部门容易出现推卸责任的现象。因权责不清而导致协同监管力度不足,在没有明确的责任人的情况下难以形成有效解决的驱动力;三是协同监管工作对于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及协调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专业人员相对短缺,给协同监管带来了更大的压力。针对上述难题,部分地区开始尝试探索突破:重庆监管局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江苏监管局建立央地七部门联动机制;浙江监管局实现国库收入数据T+1日批量传输;天津监管局制定第一批30项协作事项清单。上述区域性实践表明,定期会商、职责明确化、数据即时共享是打破部门信息壁垒的有效路径,但全国性制度尚未落地,协同监管距离全域标准化运行仍有较大差距。

2.2 高威慑处罚下舞弊手段升级

新《会计法》处罚力度显著加大势必会促使责任意识提升。但若违法者并未因此退缩反而变本加厉,利用计算机技术编制虚假的财务资料,或有意隐瞒某些不合规行为的证据,同时也会使作假的隐蔽性增加。这类造假往往是一条龙式的,涉及从签订虚假购销协议、制作假发票到制作假运输单证等一系列造假环节^[5]。传统审计依赖的纸质凭证、逐级审批等证据链条,在数字化环境中面临失效风险,电子数据痕迹容易批量清除、后台操作日志存在被篡改的可能性,且舞弊者往往通过把舞弊行为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或由多人实施以淡化其自身责任,使得责任难以确定。新法确立的“穿透式追责”机制显著提升了违法成本,证券监管部门运用大数据监测实现了精准执法^[5]。

2.3 技术赋能与信用惩戒的隐性风险

信息化技术与信用机制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也会引发新的风险。首先,技术推广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逐步扩散,标准不统一、对接困难及中小企业适应性不足等问题突出,不仅阻碍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对接,还加剧中小企业合规负担。2025年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但尚处局部推进阶段。其次,信用惩戒效力依赖于跨行业信息互通。2025年3月财政部印发《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全国平台归集奖惩信息,但与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实时互通尚未实现。信用惩戒信息孤岛化意味着失信会计人员可通过更换行业或注册新主体等方式规避约束。最后,信息技术环境下责任划分存在模糊空间,舞弊者可通过篡改数据、冒用他人身份转嫁风险。实践中,身份证被冒用登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时有发生,责任错位导致惩戒目标偏移,迫使审计方扩大审计范围、增加溯源成本。

3.新《会计法》下财务舞弊审计的应对策略

3.1完善协同监管体系

在信息共享方面,应依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建立同时接入财政、审计、税务和金融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浙江监管局通过跨部门共享渠道实现国库收入数据批量传输;安徽监管局通过智能算法动态监测企业经营异常信号;陕西监管局通过平台协同联动实现线索与成果共享。在权责划分方面,四川监管局梳理各类监督的权责关系;甘肃监管局制定工作对接职责分工、常态共享资料、协调联动任务三张清单,将一事一议转变为制度性安排。在人才培养方面,应以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等资格及跨部门工作经验为考核标准。甘肃监管局建立“联合监管+人才共育”格局;财政部实施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3.2研发舞弊识别系统

区块链技术已在审计领域进入应用阶段。截至2025年2月,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成功回函超107.5万份,平均处理时长仅1天零15小时,有效避免纸质函证伪造风险。人工智能技术在舞弊识别中的应用快速推进:山西监管局建立“数据收集、信息整合、AI初筛、人工复核”四轮筛查机制;大连监管局运用AI对上市公司200余项指标实时监测,实现事前预警。2026年4月,证监会部署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明确强化AI大模型应用;深交所已构建AI驱动的智能博弈舞弊识别系统。可以预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与监管数据的不断积累,智能识别系统将在财务舞弊审计中发挥日益关键的作用,成为应对数字化隐蔽舞弊的核心技术支撑。在责任认定方面,应根据参与程度及社会危害实施分级处罚,按主要实施者、协助者与被动参与者区分,差异化追责并落实到个人。

3.3分级监管与协同治理

在弥合企业技术能力差异方面,可通过搭建中间平台实现数据标准化。2025年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允许自行搭建、代理记账机构搭建或云服务商部署三种模式。2026年6月29日,山东烟台依托“会计数智服务平台”发放全省首笔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授信贷款。该案例验证了“统一数据标准+中间平台

转换”的可行性,即小微企业无需高昂的系统改造,即可实现财务数据标准化输出,既满足监管要求,又降低合规成本。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财会监督中的应用虽仍处于探索阶段,但为中小企业开发轻量化监督软件、降低使用成本已成为可行方向^[4]。在信用信息共享方面,银行函证区块链平台为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了技术验证;2026年国家税务总局与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要求运用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推动税务与信贷数据共享。区块链的不可篡改与隐私计算的可用不可见相结合,为破解跨部门数据共享中的安全与信任难题提供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在身份认证方面,多地已在任职资格检查、审计报告签署等环节引入人脸识别实现“实名认证+动态核验”,有效遏制执业身份造假行为。

4 结语

2024年《会计法》的修订为财务舞弊审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但其仍面临跨部门协同失效、舞弊手段升级等挑战。配套制度相继落地,终身追责规则将惩戒时效推向终身,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应用。财务舞弊审计应通过完善协同监管、研发智能识别系统、实施分级协同治理,构建更具适应性、精准性和协同性的监督体系,以有效应对舞弊演变趋势,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

[参考文献]

- [1]李萍萍.“新会计法”下会计监督的动因、要素与路径研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5(23).
- [2]詹光远,冉晖.新《会计法》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研究[J].商业会计,2025,(24):124-127.
- [3]陈怡锋.新《会计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N].山西科技报,2025-09-12(015).
- [4]纪钦耀,赵世阔.新时代背景下财会监督双向赋能机制研究[N].甘肃科技报,2025-11-13(003).
- [5]陈申达.新会计法背景下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治理研究[J].知识经济,2026(4):185-188.

作者简介:

马艺轩(2000—),女,汉族,辽宁辽阳人,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财务战略。